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7日，杨云春先生因个人需要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5,800,000股（后因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为11,600,000股）质押给光大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7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7）。

2017年3月13日，杨云春先生与光大证券签署了上述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相关协议，提前购回了其目前在光大证券质押的部分股份，并办理了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云春	是	1,160.00	2016-4-7	2017-3-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9%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3日，杨云春先生因个人需要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527,4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13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9月13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杨云春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所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云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3,621,814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6%，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1,600,000股，占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39%，占公司总股本的6.26%；本次质押股份6,527,400股，占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累计质押股份60,497,400股，占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62%，占公司总股本的32.67%。

杨云春先生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杨云春	是	652.74	2017-3-13	2018-9-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	补充质押
杨云春	是	50.00	2017-1-20	2018-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补充质押
杨云春	是	1,760.00	2016-11-28	2018-11-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0%	个人安排
杨云春	是	289.00	2016-11-10	2018-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	个人安排
杨云春	是	378.00	2016-10-31	2017-10-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	个人安排
杨云春	是	1,330.00	2016-10-25	2018-10-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1%	个人安排
杨云春	是	530.00	2016-8-12	2018-8-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个人安排
杨云春	是	1,060.00	2016-8-9	2018-8-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	个人安排
合计	-	6,049.74	-	-	-	64.62%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杨云春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